

觀光研究所五年一貫招生日程(以下日期均為本所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2年9月1日(五)至112年10月20日(四)
繳交報名表及指定資料(送達本所)	112年9月25日(一) 9:00起至 112年10月20日(五) 16:00止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12年10月25日(三)至112年10月31日(三)
第二階段：面試	112年11月22日(三)
第二階段正備取名單提相關會議審議及 上簽核准	112年12月1日(五)至112年12月15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12月下旬
大四下學期加退選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觀光研究所五年一貫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招生公告

招生名額	7 名	
申請期間	112 年 9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 月 20 日(五)下午 4 時止(送達本所)	
申請資格	1.本校四技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學生。 2.四技前兩年(大一、大二)或二技第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 3.個人經歷、自傳、讀書及研究計劃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資料請於申請期間繳交觀光研究所辦公室。 ※報名期間內可採親自繳交或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觀光研究所收」，郵寄以郵戳為憑，資料封面請寫上 112 學年度五年一貫申請。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繳交故不需繳交	
甄選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項目	資料審查 50 %	面試 5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表達與組織能力。3.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需參加面試，未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50%+面試 5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1101；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備註	一、通過本所甄選審查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其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111 學年度學雜費參考：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 二、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四技修業四年、二技修業二年)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三、於學士班畢業年度應與一般考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預研究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六、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tm.nkuht.edu.tw/main.php →課程資訊→碩士班→修業規定 ※申請前詳閱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要點；本所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要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

112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簽名)		學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年級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班級名次				
操行成績				

說明：1.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送申請系所審查。2.成績之標準為四技前兩年(大一、大二)或二技第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以下由觀光研究所填寫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院務會議通過 文號_____簽核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所長簽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
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5.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所之甄選資格者，得於四技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上學期 10 月底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前項成績優異之標準為四技前兩年（大一、大二）或二技第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前項甄選錄取名額由本所甄選委員會決定，但以本所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四技前兩年（大一、大二）或二技第一年修得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甄選委員會擔任。甄選標準為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五、本所甄試委員會應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甄選事宜，錄取學生名單經所、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六、通過本所甄選審查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其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七、取得預研資格之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四技修業四年、二技修業二年)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於學士班畢業年度應與一般考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三) 正式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八、預研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研究所